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冠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5
傳真：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301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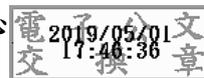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以下稱職聯會)辦理「營造好關係，讓『愛』流動」一案，敬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108年4月22日108北市高職聯字第108022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親子講座為透過「聽說問」方法，分享心情，促進家庭關係之流動。
- 三、講座日期：108年6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。
- 四、講座地點：大直典華5樓似錦廳。
- 五、相關活動報名可至以下網址填列相關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1akXPf6TYtdc9GHC7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明湖國中 1080501



QGAA1086002748